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等，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3月30日